

#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

甘科高函〔2020〕34号

## 关于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为做好2020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2020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0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分两批次安排。申请企业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批次(每年仅限申报1个批次)。以企业向所在地(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最终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 第一批网上受理自6月1日开始至6月30日截止,各州市完成审核推荐以及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5日。

2. 第二批网上受理自7月15日开始至8月15日截止,各州市完成审核推荐以及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5日。

## 二、申报企业范围

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满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高企认定。

2. 2017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020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17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

3. 有效期未高企,不能提前申请认定。

## 三、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四、企业申报程序

1. 自我评价。申报企业首先对照申报条件，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自我评价。

2. 网上注册。首次申请认定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家高企网”），点击“企业申报”并按步骤注册企业账号，待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已经注册过的企业，请使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不得重复注册。

3. 提交申报材料。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完成网上材料提交，在当批次截止时间前向属地科技局报送纸质材料。注册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白银高新区的企业向园区负责科技工作的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4.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必须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具体可参见（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https://kjt.gansu.gov.cn/News-Notice/detail.php?n-no=368315>）

##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以下申报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内页需逐页编制页码，并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装订方式为胶装，双面打印，并制作硬纸质封皮封底，封皮和书脊需打印2020年xx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全X册第x册（只有一册的打印全一册）。封面右上角注明所得税主管机构（具体到税务所）。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并在企业所在地处加盖所属市（州）科技局公章。注册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白银高新区的企业向园区科技工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正反面均复印）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填报使用的Ⅱ类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填报。

(4)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证书或结题报告。

(5)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等方面提供材料。

(6)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7)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本企业科技人员

名单及其工作岗位，2019 年度 6-12 月份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社保缴纳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外聘人员劳动合同等。

(8)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见附件 1)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 2017-2019 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研究开发费用、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须提供带条形码的原件)。专项报告里应明确说明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以及附 2017-2019 三个年度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加盖企业公章)。

(9)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或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10) 2017~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必须包括主表和附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12) 中介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承诺书(附件 2)；

(13) 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 3)。

2. 线上材料：各企业登录“国家高企网”后，按照系统模块要求填写并上传附件材料。

3. 视频材料：企业录制视频资料，内容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

场地，主营产品（服务）的加工制作（工作流程）来展示，并配音音说明。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4. 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所有纸件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与视频材料一并刻录光盘）同时报送至各级科技部门。

## **六、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1. 各申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首先向所在地科技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注册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白银高新区的企业向园区科技工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就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认定条件、是否按要求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开展现场核查。

2. 对明确推荐的企业，由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出具推荐函（附企业名称、税务登记所属行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对不予推荐的企业，要及时回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3. 各市（州）科技局和各园区科技部门负责将本级推荐函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件和光盘各一份）统一报送至省计算中心。

## **七、工作要求**

1. 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企业要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自主完成认定申报工作。要加强研发投入，健全研发费用账目，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研发费用归集，做好省级

认定机构现场抽查准备。要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对有关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做到“应知尽知”。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必须连续三年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年报。

2. 持续提升服务层次。企业所在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深化对高企认定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支持创新、提振产业的意识，加快培育发展各类创新主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向高企发展。要充分了解掌握当地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申报认定质量。要加强组织指导和过程管理，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办理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要问题及时和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衔接，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3. 严格落实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不按期填写高企发展年报，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高企资格，同时在省科技厅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评奖评审。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在省科技厅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上进行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以上公告文件同时抄送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 **八、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 QQ 群：1027277378



申报材料受理及网络技术支持：甘肃省计算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2 号 313 办公室

联系人：

甘肃省计算中心 赵志威 0931-8821047 0931-4549342

张其斌 13919273948 0931-8886885

省科技厅高新处 蔡 斌 0931-8825719

附件：1. 财务及审计中介机构资质说明

2. 财务及审计中介机构承诺书

3.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1

# 财务及审计中介机构资质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要求，为企业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企业原则上选择省内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甘肃省内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可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税务师事务所信息可登录甘肃注册税务师协会—甘肃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附件 2

# 财务及审计中介机构承诺书

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独立执业资格：

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

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

二、在工作中，我单位将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负责。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附：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注册会计师人数、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介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光盘中申报材料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内容均一致。

我单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中的总收入、销售收入、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数据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均一致。

我单位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